



机构职能



政策法规



规划计划



政务服务

资金信息



通知公告



劳动仲裁公告

行业监管机构名单

通知公告

人事信息

联系方式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50075449597/2020-00503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成文日期: 2020-11-12
名称: 关于开展南山区2020年度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11-12
主题词:		

## 关于开展南山区2020年度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 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1-12 浏览次数: 418

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我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根据《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规定，现启动南山区2020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备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目标

南山区2020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总名额1000人（申报职业工种目录详见附件1），为了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范围，支持企业申报其他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需求且技术含量高，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新职业、新工种，增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名额300人。

### 二、企业申报条件:

申请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我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三) 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
- (四) 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

###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下午17:00截止。

(二) 申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大厦501室。

### (三)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结合自身技能人才需求，对照《南山区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职业（工种）目录》（附件1），填报及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深圳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纸质材料需原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rzjzjk@szns.gov.cn。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结果公布：区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培养计划进行评审，经评审列入2020年度南山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的企业名单将于2020年11月30日前公告。

查询网址：<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rzj/>。

#### 四、学徒备案

（一）备案时间：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备案。

（二）备案材料：企业需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以下学徒培训备案材料：

1.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请表。

2.学徒培养方案。

3.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4.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花名册。

5.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三）备案审查：区人力资源局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备案材料。区人力资源局将组织第二次核查评估，合格的予以备案，不合格的不予备案。

咨询电话：86391169，彭先生，钟先生。

特此通知。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1. [附件1：南山区2020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职业（工种）目录.docx](#)
2. [附件2：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系统操作手册.doc](#)
3. [附件3：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学徒培训备案系统操作手册.doc](#)